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可轉換為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及 由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擔保 之 5 厘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定義見下文)謹此宣佈，富豪擬尋求其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定義見下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決議案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富豪之股東。

茲提述富豪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一項公佈」)、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由富展集團有限公司(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可轉換為富豪普通股及由富豪擔保之5厘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予Faith Master Limited(為與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豪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富豪擬尋求其股東批准以下事項：(i)因有關之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特別授權」)；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統稱「該等決議案」)。

誠如第一項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富豪就由發行人向買方發行債券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ii)額外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後，發行人已悉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予買方。其後，發行人已購回港幣3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並予以註銷(有關購回及註銷港幣3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之詳情，已於富豪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作出披露)。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因選擇權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必須先取得富豪股東之批准。故此，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選擇權債券前，必須先向富豪股東取得上述之批准。

此外，第一項公佈提及，因落實債券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富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鑑於根據選擇權債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如適用)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董事認為，待取得富豪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因已發行之落實債券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此乃合適之舉。

董事擬尋求富豪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因發行人發行/將發行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現有已發行落實債券，以及因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買方之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本金額最高達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決議案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富豪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